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孟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孟芳於民國113年2月23日20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1段38巷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環島北路1段38巷8弄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環島北路1段38巷8弄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開啟照明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。適有告訴人陳宥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即其女陳思穎沿環島北路1段38巷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前開客觀行車環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。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告訴人陳宥臻受有頭部鈍傷併腦震盪、頭暈嘔吐、頸部挫傷疼痛、上背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及頸椎四五六節椎間盤突出等傷害；告訴人陳思穎則受有頭部鈍傷、頭暈噁心、前胸壁挫傷、腹壁挫傷及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6 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
07 告訴人於113年12月23日本院調解程序中，與被告調解成立
08 而撤回本件告訴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09 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0 書記官 王珉婕